

估、竣工结算(决算)审计等。

(三)鼓励社会公众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进行监督和投诉举报。对群众投诉和举报事项,原则上应在60日内处理完毕;情况复杂的,经受理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投诉或举报群众延期理由。

第六章 责任划分

第二十一条 按照职责分工,建立责任清单,全程落实各部门衔接资金管理和监督责任,构建分工明确,监管到位、权责统一的责任体系。

(一)下列情形由财政部门承担相应责任:

1. 县级财政部门未将收到的上级衔接资金纳入本级预算的;

2. 县级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衔接资金文件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影响资金项目安排,造成资金滞留、闲置的;

3. 县级财政部门收到行业主管部门符合规定要求的用款申请后,未及时审核下达支付额度的;

4. 县级财政部门未按《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对应实施政府采购的项目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的;

5. 县财政部门未会同审计部门对行业主管部门绩效自